

## 優婆塞戒經

善男子，我於往昔，爲四事故，捨離身命。一者、爲破眾生諸煩惱故。二者、爲令眾生受安樂故。三者、爲自除壞貪著身故。四者、爲報父母生養恩故。

受優婆塞戒，先學世事。既學通達，如法求財。若得財物，應作四分：一分，應供父母、己身、妻子眷屬。二分，應作如法販轉，留餘一分，藏積俟用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訖，不能供養父母師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

若先不能供養父母，惱其妻子，奴婢困苦，而布施者，是名惡人，是假名施，不名義施。如是施者，名無憐愍，不知恩報，是人未來雖得財寶，常施不集，不能出用，身多病苦。若自造作衣服鉢器，先奉上佛，並令父母、師長、和尚先一受用，然後自服。

善男子，若得人身，多饒財物，兼得自在，先應供養父母、師長、和尚、耆舊。

修菩提道，而施持戒多聞智慧，修學世法，供養父母師長有德，修奢摩他、

毗婆舍那，讀誦書寫十二部經，復能遠離貪恚癡等，名爲菩提勤行精進。如是，悉名爲正精進。

## 大悲經

阿難，我本修行菩薩行時，於諸師所傾側禮拜，亦於父母第一尊重傾側禮拜。

## 中陰經

佛問彌勒：閻浮提兒生墮地，乃至三歲，母之懷抱，爲飲幾乳。彌勒答曰：飲乳一百八十斛，除母腹中所食血分。